

2026年風暴台灣飛碟盃規則

珍妮實業, 台灣風暴飛碟盃籌備組

1. 預賽獎金名次順序:

- 1.1. 取名順序為: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女子組 → 三高 → 單高。
- 1.2. 不得重複領獎。女子優先取獎金高之獎項。獎金相同時取女子組。
- 1.3. 甲組: 每場預賽五局總分最高依序排名, 取甲組1至5名。
- 1.4. 乙組: 由甲組1和5名總分平均抽取乘數(0.92/ 0.91 / 0.90 / 0.89 / 0.88) 決定, 計算中小數均捨去, 依所得分數向下依序排名, 取乙組1至5名。
- 1.5. 丙組: 由乙組第1名成績乘以(0.92/ 0.91 / 0.90 / 0.89 / 0.88) 計算, 依所得分數向下依序排名, 取丙組1至5名。
- 1.6. 三高: 取前三局總分最高且未獲得甲乙丙組任何獎項者
- 1.7. 單高: 取單局最高分且未獲得甲乙丙組任何獎項者。

2. 加分機制: 封頂209分(單局加分上限至209分)

項目	加分
男子:18歲以下	4
男子:50-59歲	4
男子:60歲以上	5
帕奧 (TP2,3,4,9,10)	5
女子	5
女子:50-59歲	6
女子:60歲以上	7

3. 預賽同分判定:

- 3.1. 以完成預賽場次多者勝;
- 3.2. 再以加分少者勝; (依照加分資格判定)
- 3.3. 再以第五局高分者先勝, 若同分則比第四局以此類推。

4. 決賽取名:

- 4.1. -每場預賽“甲1”及“女1”最多14名;
-2場最高分預賽總分排名前30名;
-敗部復活2名;
-風暴選手2名(王雅婷, 許哲嘉)。

最多48名選手。

- 4.2. “甲1”及“女1”資格不遞補: 每場預賽獲得甲1及女1獎項選手, 如在其他場次重複獲得獎項, 該場預賽入選資格將不遞補。(如A選手已經在預賽1獲得甲1獎項, 並在預賽2再次獲得甲1獎項, 預賽2的甲1決賽名額將取消不遞補)
- 4.3. 2場預賽總分排名前30名: 7場預賽結束後, 以每位選手最高兩組預賽總分進行排名。前30名進入決賽
- 4.4. 如遇總分排名同分, 先以規則(3.1-3.2項)預賽同分判定, 再以預賽最高分者勝判定。
- 4.5. 敗部復活2名: 敗部復活賽中取第一名及第二名進入決賽。只有參與2場預賽排名的選手可以參加。
- 4.6. 風暴選手2名邀請: 王雅婷、許哲嘉。

5. 決賽/盟主賽同分判定;

- 5.1. 成績相同時, 平手球員進行一球驟死賽。擊倒瓶數較多者獲勝。若擊倒瓶數相同, 將重複進行, 直至分出勝負。

6. 用球規範

- 6.1. 所有參賽者需確保比賽期間使用的所有保齡球的重量和其他規格均符合USBC要求。如有疑問, 大會可對球進行檢查。大會保留隨時召回任何球進行檢查的權利。
- 6.2. 比賽採USBC-78D用球規則, 違規使用禁用保齡球的選手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將被取消比賽資格。預賽採抽檢制, 決賽及四強賽前會進行驗球。

7. 球面處理

- 7.1. 調整球面表面僅限於場與場之間, 練習及比賽正式開始前進行調整。比賽中局與局之間均不得調整球面表面。若於比賽中調整球面表面, 將取消參賽資格。

8. 禁用任何會改變助走道環境的物品

- 8.1. 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8.2. 澀球、痲子粉、滑粉等應放置計分台前選手置物桌。
- 8.3. 若助走道需要調整, 應立即向主辦反應並由裁判協助處理。

9. 球道禮儀

- 9.1. 當左右球道空時, 選手應立即準備擲球。若延遲擲球, 裁判將給予警告, 重複違規選手經主辦判定將喪失參賽資格。
- 9.2. 打錯格子視同犯規, 該格為0分
- 9.3. 不得穿著短褲、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
- 9.4. 女性球員可穿著短褲、半長褲及褲裙。
- 9.5. 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POLO衫、圓領T)。

10. 成績確認

10.1. 球員應核對每局分數之正確性，並須於該場次結束後簽署正式成績確認單。

若球員未簽署正式成績確認單，該成績亦視同正確無誤。

10.2. 比賽成績於抽籤正式公告後，不可修改。

11. 比賽延誤

11.1. 若因設備故障影響比賽正常進行，賽事主辦人或其授權人員可決定將比賽移至其他球道進行，比賽必須從中斷點繼續。

11.2. 若因設備故障或停電導致分數被刪除或遺失，且無法復原或追溯確認時，球員應重打該局。

11.3. 若有超過一局之成績無法記錄且遺失，該場次將視為無效並重新安排。

11.4. 若僅有一格未被記錄，球員應從最後投球之該格繼續比賽。

12. 違規和作弊

12.1. 任何球員若經查獲違反規則，或於成績、參賽資格及其他任何方面有舞弊行為，將立即取消其整場賽事之參賽資格，且其於本賽事中已獲得之任何獎項將予沒收。若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先向大會諮詢以釐清問題。

12.2. 比賽期間若球員發生違規行為（如踩踏或越過犯規線），縱使犯規偵測器因故未啟動，大會仍得將該次投球判定為零分，或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之權利。此裁決需要依據明確證據（如錄影回放等）進行判定。大會之裁決即為最終決定，不得提出申訴。

13. 抗議

13.1. 預賽場次結束後抽出乙組籤號之前向大會提出。頒獎後提出的抗議將不被受理。

13.2. 決賽及盟主挑戰賽請在頒獎前提出抗議。

13.3. 凡本規則未涵蓋的事項，均由主辦單位決定。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4. 預賽球道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決賽由選手報到時抽出。

聯絡方式 Contact:

台灣風暴飛碟盃籌備組

Annie - attinagogo@gmail.com

John - hehegsharp@gmail.com